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

宋

第三十三冊

欽定四庫全書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
第三十三冊
PDG

宋六

職官

諸殿學士 諸閣學士 諸修撰直閣 東官官 王府官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六部 監門 六部 架閣 御史臺 秘書省 殿中省 太常寺

宗正寺 太僕寺 衛尉寺 光祿寺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即舊延恩殿

慶曆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會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同

真宗謚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秘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為紫

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為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為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郊以為

紫宸不可以為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為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仍以度為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

之在翰林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

政殿置大學士自欽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為殊寵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

惜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以上職官志

右諸殿學士

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讐得之爲榮選擇尤精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

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 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直學士置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戚繪爲之並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爲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不出除之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卽位修天章

閣畢以奉安真宗御製東曰羣玉殿西曰藻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栝之所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贊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爲帶職 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天

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待制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秘閣與龍圖遞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羣玉藻珠殿之北卽舊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卽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閣命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卽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於閣 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呂公著兼 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爲之 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遂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爲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爲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爲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士直學士待制并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藏徽宗聖製置學士等官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置藏甯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理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集英殿修撰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舊制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爲雜壓其集英修撰中興後以龍圖閣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爲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爲右文殿修撰次於集英殿修撰爲貼職高等秘閣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之名始此凡館閣之久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爲擢待制之基也中興後凡直閣爲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並同

直秘閣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蹟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爲直秘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

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故事外官除館職如祕閣校理

直祕閣者必先移書在省執事叙同僚之好乃卽館設盛會宴之自崇甯以來外官除館職既多此

禮宴廢

以上職官志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

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日曰集賢祕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

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記注官缺必於此取之非經修注未有直除知制誥者官至員外郎

則任之中外皆稱爲學士及元豐官制行凡帶職者皆遷一官而罷之而置祕書省官大抵與職

事官等反爲留滯政和以後增修撰直閣貼職爲九等於是才能治辦之吏賁游乳臭之子車載

斗量其名益輕南渡以來初除校書正字往往召試雖曰館職不卑然其遷叙反不若寺監之徑

捷至推排爲卽卽失其故步混然無別矣又曰宋朝儒館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

院曰祕閣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其次監修國史其次領集賢若只兩相則首廳兼國史惟祕

閣最低故但以兩制判之四局各置直官均謂之館職皆稱學士其下則爲校理檢討校勘地望

清切非名流不得處熙寧以來或頗用賞勞元豐官制行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入著作局而直

祕閣只爲貼職至崇寧政宣以處大臣子弟姻戚其濫及於錢穀文俗吏士大夫不復貴重然除

此職者必詣館下拜閣乃具盛筵邀見在三館者宴集秋日暴書宴皆得預席若餘日則不許至
隨筆有館職名存一則云

按學士待制二官始於唐皆以處清望儒臣俾備顧問其初既無專職亦無定員宋因其制而以
三館爲儲材之地故職名猶多元豐新官制其職名之元不附麗於三省寺監者皆從廢革然除
昭文集賢二學士元麗中書門下省外獨翰林學士一官在唐已無所係屬而最爲清要故不可
廢而諸學士待制則以其爲三館清流未欲遽廢故以爲朝臣補外加恩之官益有同於階官而
初無職掌矣龍圖閣爲儲祖宗制作之所故其官視三館自後列聖相承代代有宸奎之閣而建
官亦如之於是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之官始不可勝計矣野處譏其濫及俗吏童駭然職名既
多自不容不濫施也又所謂學士直閣者尊卑不同故難槩稱如觀文爲宰相資政爲執政端明
爲簽書龍圖以下爲尚書然皆學
士也直龍圖煥章等閣爲藩圖監司之
職職直祕閣則卑於諸閣然皆直閣也於是舍學士直閣之名而就以所掌殿閣呼之遂有丁紫
宸秦天章之稱則以爲名稱非便而改以他殿閣然所謂端明龍圖顯謨敷文煥章之類亦俱非
人臣之稱謂流傳既久曰某端明曰某龍圖不覺其非宜耳以上通考
職官考

右諸閣學士 諸修撰直閣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師傅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
人參政李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官僚之始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

用兼少保是時實爲東宮官餘多以前宰執爲致仕官若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僕射者及樞密使致仕亦隨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前執政惟少師非經顧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遞進一官至太師師遷司空

太子賓客 至道元年建儲初置賓客二人以他官兼

太子詹事 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欽宗升儲並置二人皆以他官兼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不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案多兼領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開禧各依故事並置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說書 皇太子宮小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善贊讀直

講皆舊制說書而下中興以後增置 資善堂自仁宗爲皇子時爲肄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傅選

官兼領淳熙七年皇孫英國公始就傅詔置皇太子宮小學教授一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

觀察使詔令資善堂授書置小學教授二員

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

神宗升儲並置中興後置官並同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

右監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內 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無職司至道元年東宮置左清道

率府率副率兼左春坊謁者主贊引三年真宗即位而省天禧二年又以左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

門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謁者仁宗即位復省中興後不置惟以監門率府副率爲環衛以上職官志

宋仍唐制東宮有六傅下至率更令僕右官存而無職司至道元年建儲闈置賓客二人左右庶子

論德中舍各一人以他官兼左右春坊鑄印置吏員及太子登極則省春坊司真宗在東宮建堂習

射名繼照堂有句當官三人以諸司使及內侍充仁宗在東宮肄學建堂名資善堂有都監一人以入內侍都知押班充

朱子語錄曰或問東宮官屬曰唐六典載太子東宮官制甚詳如一小朝廷置詹事以統衆務則

猶朝廷之尚書置左右二春坊以領衆局則猶朝廷之中書門下省也左右春坊又皆設官又各

帥其屬之意崇文館猶朝廷之館閣贊善大夫猶朝廷之諫議大夫其官職一視朝廷而爲之隆殺

制度猶存今之東宮官屬苟簡左右春坊舊制選賢德者爲之今用武弁之小有才者其次惟有

講讀數員而已如贊善大夫諸官又但爲階官非實有職業神宗以唐六典改官制當時亦有不

曾討論者如東宮官屬之不備是也舊書入劄論東宮官制疏略宜倣舊損益之不報以上通考職官考

右東宮官

親王府 傅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 友 記室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傅及長史

司馬有其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閣楚王府置諮議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置諮

議翊善各一員韓王翼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諸王府侍講一員並以常參官兼充其後多不置諮議翊善記室或此一員 大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亦以為常參官兼充天禧二年

進封昇王友遷諮議仍置記室一員又皇姪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

至道初太宗以皇親子孫就講學欲置侍講之職中

書言唐太宗改講王侍讀為奉諸王講讀今皇孫皇姪皆環衛之職請以教授為名從之選京朝官通經者充其後又令王府記室胡善侍講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三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

北院或有伴讀凡諸官皆有教授無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

人而教官纔六員乃詔增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置講書四員年二十以上者置講書四員

年十五已上者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以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為二十七員以分教

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申大宗正司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密訪以聞

右王府官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蔭遷叙蔭補考課之政令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凡文階官之等

二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募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尙書

左選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曰尙書右選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

樞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

之若文武官雖不隸右右選而職任係中書省樞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誥敕皆本部奉行凡應注擬

升移叙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所隸審驗格法上尙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

職官

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遷叙資給歲月功過上中書省樞密院畫旨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

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祿有階列爵有等賜勳有給分任有職選官有格考功過計歲月辨位秩而以序進之凡文臣自京朝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選授封爵功賞課最之事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以天下職事員闕具注於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閱閱以定可否若疑不能決小則申請大則稟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與郎官同請對大祭祀則奉玉幣以授左僕射執爵以授左丞舊尚書爲所選官名班左丞上自釐正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祿大夫戶禮兵刑工部以銀青光祿大夫換授而任六曹尚書者始實領職事

侍郎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未應參部者皆試而後選若應格則具歲月歷任功罪及所舉官員數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選掌武臣之未升朝者舊自供奉官以上其職任

自親民官至部隊將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仕而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官制行尚書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

郎中 員外郎尚左 侍左 尚右 侍右 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正上左右選

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建炎

四年詔權樞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去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如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八年呂希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右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備楊倓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相承不改司封郎中 員外郎 賞官封叙贈承襲之事

司勳郎中 員外郎 參掌勳賞之事

考功郎中 員外郎 掌文武官選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

官告院主管官一員以京朝官充舊制提舉一人以知制誥充掌吏兵勳封官告以上職官志

宋甯宗嘉定三年二月有司上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續通考職官考

理宗淳祐時右丞相杜範請撥堂除闕歸吏部續通考職官考

右吏部

戶部 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貢元會陳于庭元豐正官名始並歸戶部掌天下人戶土地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權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斷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平常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隗以農田水利之政治

職官 約雅堂藏板

三四
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尚書置都拘轄司總領內外財賦之數凡錢穀帳籍長貳選吏鈎考其屬三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

尚書 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凡州縣廢置戶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稅歛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大饗祀薦饌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

郎中

左曹

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戶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

員紹興中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初置主管左右曹總稱戶部郎官

度支郎中 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爲出凡軍須邊備會盈虛而通有無若

中外祿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以辦歲終則會諸路財用出入之數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

金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均考平

準市舶榷易商稅香茶鹽礬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增虧而爲之賞罰

倉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

宋高宗紹興中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處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

具冊以聞續通考
職官考

謹按馬考所載終於孝宗淳熙時宋史職官志既歷述之以上補其所未載又若官有度支分案

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金部分案六曰左藏曰錢帛曰權易曰請給曰知雜倉

部分案六曰會場曰上供曰糶糴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亦端臨所未備今補錄之續通考
職官考

右戶部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

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

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關於禮樂者皆

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併歸于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

使帳曰封冊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

侍郎奏中嚴外辦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裸受瓊奉紫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迭為亞

獻祭太社太稷神州地祇則迭為初獻祀九宮貴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亦如之

祠部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

主客郎中 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

職官 約雅堂藏板

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
七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長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
及例有無應緣進奉入陳乞授
官加恩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膳部郎中 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以上職官志

右禮部

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
圖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掌三駕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
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戶數上于朝國初掌千牛備身殿中省進馬籍元豐設官十尚書侍
郎各二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一

尚書掌兵衛武選軍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
吏整肅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選募選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
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掌之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紹興常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參掌本部長貳之事

職方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表及郡邑鎮砦道里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

尚具古今興廢之事因州爲之籍遇閭戍造圖以進四夷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

駕部郎中 員外郎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之事

庫部郎中 員外郎掌國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以上職官志

洪氏咨齋隨筆曰唐因隋制吏兵分掌銓選文屬吏部武屬兵部自三品以上官冊授五品以上

制授六品以下勅授皆委尚書省奏擬兩部各列三銓曰尚書銓尚書主之東銓西銓侍郎二人

主之吏居左兵居右是爲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之上睿宗初政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

盧從原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謹爲侍郎六人皆名臣二選稱治其後用人不

能悉得賢然兵部爲甚其變而爲三班流外銓不知自何時元豐官制行一切更改凡選舉無論

文武悉以付吏部蘇東坡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古今殊制閑劇異宜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

於樞府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其實也通考職官志

右兵部

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

二曰名例曰禁衛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禁

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勅設於此而使彼至之之謂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其一司

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爲專法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讞之皆閱其案狀傳例擬進應詔獄

及案劾命官追命盜盜以程督之審覆京都辟囚在外已論決者猶案檢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
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辨訴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叙雪若命官奪復則以晷數定之其屬三曰都官
曰比官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為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
移放則尚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

侍郎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

郎中 員外郎各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

都官郎中 員外郎掌徒流配隸

比部郎中 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

司門郎中 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之禁令以上職官志

宋刑部官凡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大祀則尚書

蒞誓薦熟則奉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付有司宣讀承旨釋囚分案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諸路公事曰

體量掌凡體究之究曰定奪掌詔雪除落過名曰舉叙掌命官叙優曰糾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降赦曰追

毀掌斷罪追毀宣敕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捕盜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刑名文書都官

分案五曰差次曰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知雜各因其名而治其事比部掌勾覆中外帳籍司門掌